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蕭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元財、李秋霞、嵐雅影視傳播有限公司、徐雲芳、黃正宗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110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4月13日之裁定，於111年4月19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為補繳，逾期未據補繳者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